

合同编号：HT-GXGBJL-2023-19

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马宣塘河黑臭水体治理
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广西国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马宣塘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

3. 工程规模: (1)河道底泥清除工程:河道、渠道及水塘总长 2.6 千米,清除淤泥 7.64 万立方米,采用机械脱水设备处理 7.64 万立方米淤泥,淤泥运送至集中场地脱水(脱水成含水率 70%污泥),脱水后的污泥运送至蒙圩镇龙门污泥厂(运距 30 公里),共计 1.32 万立方米污泥;

(2)在玉桂大道污水管网末端(润月星城门口附近)新建一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5000t/d)及配套压力污水管道,管径 DN250,长度 252 米及 d600 重力流污水管 252 米接入福山一路污水管网;在润月尚城及加油站两侧顶管过玉桂大道 48 米(管径 d1000),将玉桂大道两侧污水管网联通;新建老乡家园、和谐家园、恒力华府小区污水管网接至玉桂大道污水主管,新建 d300~d500 管,长 1876 米。;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傅杰, 身份证号码: 450803199110026410, 注册号: 4500842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陆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668880.00 元)。

包括:

1.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6688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监理费支付账户: 广西国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60000015261200017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始, 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 工程所在地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 广西国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住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大起村

4队马鞍岭(三叶草酒店四楼)

邮政编码: 537200

邮政编码: 537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账号: _____

账号: 660000015261200017

电话: _____

电话: 0775-3359686

传真: _____

传真: 0775-3359686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gxgbxmgl@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本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理，施工合同及图纸（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上述施工监理内容均包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期为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及竣工材料归档之日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督促承包人建立适合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对工程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和录像；按工程国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严格进行见证取样并监督送检；按委托人要求组织参与质量事故调查，审批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组织并主持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监控期其执行，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的各种报表；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各阶段、年、季度、月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在委托人书面同意下可调整进度计划；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每月、季度、年度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4、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项，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代表委托人复核审查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建立完善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存档监理文件资料，建立工程会议制度，督促承包人整理归档工程施工、技术资料。

6、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障体系，督促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协助委托人组织并参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等检查，如检查不合格，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改进，直到合格为止。制定工程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协助处理安全事故及工地的各种纠纷，组织落实工地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7、工程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8、委托人委托的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2、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国家现行的有关船槽工程的施工技术、施工质量验收、施工安全生产等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法律及行政法规。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50000 元，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20000 元/次，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20000 元/次。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组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付款申请、工程变更申请、工程质量检验资料、竣工申请等各类文件，并提出相关意见，组织检查承包人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2、在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下，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各类文件。3、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的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发现承包人

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4、组织验收分部工程、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程承包人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整地报送竣工材料。顺利完成工程验收备案工作。5、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督促承包人对不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整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警告，无效果时监理人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监理人要求调换承包人人员时，应提前5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向委托人提供3套《监理规划》、监理机构设置图表以及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监理人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3份上一月度的《监理月报》；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规则》，如需编制应在收到施工图纸之日起7天内提交3份。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签订合同时明确。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1、因监理人责任造成损失，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具体金额按具体损失金额。2、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完全支付当期罚款、违约金及赔偿款后，委托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当期工程监理费。3、监理人最高赔偿金额为扣除税金后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增加因监理失职造成隐蔽工程资料缺失、签证不实、工程和材料质量不合格、不严格按施工图施工等行为提出明确的处罚措施。）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1、因委托人责任而造成损失，委托人应赔偿监理人损失，具体金额按具体损失金额。2、委托人最高赔偿金额为扣除税金后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工程结算价或项目概算投资额) 为计费基数，或 监理费基准价 为计费基数、或 按 (固定数) 计算，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签约酬金的 30%，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

(2)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原则上与施工进度款同步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工程承包合同价×监理服务费×0.5。

(3)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95%，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再支付至 100%。

监理人在每次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前开具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随同支付申请书一并提交委托人。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桂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服从委托人申明。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服从监理人申明。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服从第三方申明。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现场监理期限与施工合同期一致，保修阶段监理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2)第 10.3 条规定进行，使委托人满意。

9.2 监理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派足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施工现场，在施工监理阶段，监理人应保证至少 2 人及 2 人以上（含 1 人）监理员以上级别（含监理员）的监理管理人员 24 小时常驻施工现场，以便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如监理人未按规定完成，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9.3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日历天/月、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不少于 20 日历天/月，按月考核，如监理人未按规定完成，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当月不到位累计达 3 天的，发包人向监理人给予警告，当月累计达 8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4 未经委托人书面委托，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和工程承包人推荐分包队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如监理人违反此项规定，视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9.5 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与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不符，但监理人未及要求承包人返工或纠正，导致工程存在质量缺陷。一经发现，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在委托人使用过程中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即便监理合同已完成，在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后，确有监理责任的，监理人不能免责，监理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后果及法律责任。

9.6 监理机构各相关负责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签署工程有关文件，不得代签，如发现代签现象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规定时间到达施工现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按旁站监理方案进行旁站工作，按规定严格进行见证取样并监督送检；如监理人未按规定完成，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总监理工程师需在施工现场组织验收分部工程，如监理人未按规定完成，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9.7 监理人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报告，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量。监理人对经其审核的工程量报告的准确性负责，监理人审核的最终工程量与经审核的实际工程量误差在 5%（含 5%）以上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按超出 5%以上的误差额的 10%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实际工程量以委托人委托的具备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

构对承包人所提交工程量报告的审核为准。

9.8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处罚令向委托人缴清当月罚款或违约金后, 监理人才可以向委托人申请当期的工程监理费。

9.9 在项目保修期内,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各项检查及相关工作。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_____。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